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分三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職 稱	類 科 別	部 別	名 額	聘 任 期 間	備 註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中等教育 (高職部)	1 名正取 備取若干	自報到起聘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止	安胎病假及婉 假缺
附註： 一、113 學年度內如有再聘用代理教師需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錄取遞補，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喪失錄取資格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名單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有效候用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三、錄取本職缺之代理教師，如該安胎病假及婉假之專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即應終止聘約。					

參、公告日期與方式：

一、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二、公告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三) 本校網站 (<http://www.tnmr.tn.edu.tw>)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查詢電話 06-3554591#2603、2602)。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及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情事。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及招考次別具下列資格者，依各階段公告日期報名及資格審查。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說明2）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以後招考 時間另行公告本校 網站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師證書者：即持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即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課程。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伍、報名方式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均可）。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招考順序、受理報名及各項甄選日期、報名資格順序如下表：

辦理現場甄選(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74號)

招考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第 1 階段	報 名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甄 試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榜 示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報 名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
	甄 試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榜 示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缺額。
第 3 階段	報 名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甄 試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榜 示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 三、報名表件：

採現場報名方式，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填妥後親自簽名)
- (二) 切結書 1 份。(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甄選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教育學分(學程)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應檢附有駐外單位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等影本各一份；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
- (六) 經歷證件影本 1 份(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 份，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 (八)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 (九)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陸、應試時間：應考人請於當日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完成報到。

- 一、口試：上午 9:00 開始，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二、試教：上午 9:00 開始，每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三、准考證當日報到時發給，應考人應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階段辦理。

- (一) 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以教學活動設計、教材教具、教學演練等項綜合評定分數。

部別	試教領域
中等教育階段	試教範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6個科目) 參考資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備註： 1. 每一應考人需自行設計教學活動進行試教，請應試人員自行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中等一節課50分鐘)書面資料一式3份，並於應試當日於人事室報到時一併繳交。 2. 本校並未提供學生為試教對象，試教當日無特教學生在場。 3. 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二) 口試：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以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考評，應試人員請自行準備書面資料(自傳)一式 3 份，應試當日於人事室報到時一併繳交，提供予評審委員參考，書面格式與內容自訂，但具備特殊專長、專業證照、技術士檢定執照、比賽得獎事蹟、重大功過及獎懲等均應詳實述明。

### 二、成績比例：試教 60%、口試 40%。

三、各項甄試成績應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最高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試教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如仍同分者，則以總分標準差小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該類科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人員，於甄試完成後，若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應就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其甄選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C 號令)

## 捌、榜示：

一、本次甄選錄取分數標準由教評委員會訂定。

二、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教評會審定，並由教評會依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中，審查通過後依總成績順序及各甄選公告類科、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提請校長核定聘任，另由人事室依核定之甄選結果榜示公告並通知正、備取人員。

玖、甄選成績複查方式：應試人員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者，應於複查成績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及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複查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甄選會重新評定成績並提請教評會重行審定，審查通過後依甄選公告類科、名額重新決定正取及備取人

員，並報請校長重新核定聘任，另由人事室依重新核定之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並分別通知各正、備取人員。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後逕行復知。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代理教師報到日另行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甄選合格擬聘任之代理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報到人員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或發現依法令所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解聘。
-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切結書所載之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逾期未報到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本次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聘約期滿應無條件離職，且應辦理離職手續。在聘約存續當中，擬中途欲離職時，需經學校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他校超額教師介聘、本校減班或裁減員額時，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 七、錄取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當中，如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申請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即應終止聘約，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拾壹、本校申訴電話：(06) 3554591 轉 2601，本校申訴信箱 t2601@tnmr.tn.edu.tw。

拾貳、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肆、附則：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申請表請併同資格審查當日提出。
- 二、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應試者，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三、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及9條各款規定，包含不得聘任或應終止聘約之情事，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教評會依法予以終止聘約。
- 四、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